

行政院衛生署
委託辦理 98-99 年度
「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 98-99 年度 「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因應未來醫療 e 化的需求，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醫療法」第六十九條明定：「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爰依上開規定訂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94 年 11 月 24 日發布，並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及 98 年 8 月進行修正，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亦於 95 年 2 月 13 日發布。凡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及儲存病歷。

本署已於 95 年度輔導 10 家實例個案診所，確實符合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後上線，並於 96-97 年度繼續擴大辦理推廣至 80 家以上西醫診所。為持續推廣診所電子病歷之應用，且由於之前推廣內容多以西醫診所文字表單病歷為主，爰此冀能經由本專案解決診所於影像電子病歷化所遭遇之各項問題，並確實將影像電子病歷符合「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之各項條款之規定後，正式上線；本案之推廣，亦希望於未來完成各項工作項目後，可供全國其他牙醫診所參考之影像電子病歷之實例示範診所，以利本署續以推展電子病歷之各項專案。

貳、需求說明

一、作業需求：

- (一) 投標廠商需熟悉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本辦法)內容及現行修法情況，並瞭解牙醫診所資訊系統製作電子病歷之流程。
- (二) 得標廠商須建置電子病歷系統，並輔導 50 家以上牙醫診所，使全診所 90% 以上病歷，其中至少應包含影像病歷（如 X 光、手繪圖掃描）與文字病歷，及醫療法第 67 條及醫師法第 12 條所規定病歷應載明之事項等，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範實作電子病歷。
- (三) 本案 50 家以上牙醫診所之甄選，應秉具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甄選出之足具充分代表性之一般牙醫診所；得標廠商於甄選前並應先擬具甄選原則供本署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甄選。

- (四) 本案所開發之電子病歷系統所採用之電子簽章方式，應以本署核發之醫事憑證IC卡(HCA卡)進行簽章，另本辦法有關時間正確性之機制，本案應以本署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所核發之時戳為之。
- (五) 本案簽章方式應考量未來HCA卡金鑰將由目前1024位元，改制為2048位元，應請廠商提交其因應措施及系統改版技術評估報告。
- (六) 以本署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醫事憑證進行簽章及加註時戳之作法，須經本署醫療憑證管理中心認可。
- (七) 本案電子病歷系統之設計及推廣，應確可跨2家以上資訊廠商(負責本案牙醫診所病歷系統之廠商)所設計之電子病歷系統(HIS系統)，進行介接與使用。
- (八) 本案電子病歷系統所產出之電子病歷檔案格式，應可透過具存證之資訊交換平台(如本署區域醫療交換平台、廠商自行開發或其它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病歷資料傳遞、接收及瀏覽，便於未來病人轉介時，經由病人同意後，可達病歷快速交換之目的。
- (九) 本案電子病歷系統所產出電子病歷欄位格式，需徵詢中央健康保險局、衛生局意見，以便利各健保或衛生單位進行查核。
- (十) 得標廠商需針對本案電子病歷系統開發查驗程式。查驗程式之設計，應包含檢驗電子簽章及時戳之功能，並具調閱及列印電子病歷之功能。
- (十一) 為使衛生單位(包含健保局、衛生局)稽核人員，具有查核本案電子病歷檔案之能力，並針對衛生單位之稽查人員於全國健保局6大分區開辦至少共6場之教育訓練課程(每場次容額30人以上)。教育訓練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1. 教育訓練應於系統整體開發完成(需與衛生單位先行溝通教育訓練內容並取得共識)，並於系統完成後進行。
 2. 說明如何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逐條依據法規查驗本案牙醫診所(需製作診所實地查核流程書)。
 3. 說明由牙醫診所取回電子病歷檔案(包含加註簽章時戳之影像及文字病歷資料)後，如何使用查驗程式調閱及查驗電子病歷檔案。
- (十二) 為確使本案查核系統可獨立安裝於電腦，並供未來查核人員於診所端可即時查核電子病歷檔案，得標廠商至少須採購3台筆記型電腦(財產歸於本署;其規格為顯示器10吋以上，總重1.5公斤(包含電池及內建DVD燒錄機)以下，記憶體4G以上)，以供本署對於本案所開發之各項系統進行測試驗收使用，並應於期末驗收前安裝完成電子病歷查核系統，以

供本案對於實作診所進行實地查核驗收時使用。

- (十三) 得標廠商須提出「牙醫診所實施“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標準作業程序書」，本書內容需詳述主要重點如下：
1. 未來相關牙醫診所如欲依據本推廣案例實作電子病歷時，應如何安裝及實作有關本案所開發之電子病歷系統及其相關作業流程。
 2. 應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逐條規定詳述所需符合之標準作業規範及作法。
 3. 應包含，如何以本署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醫事憑證 IC 卡進行簽章及加註時戳之作法。
 4. 此標準作業程序書，應以可使未來欲加入實作電子病歷之牙醫診所，可依據並實際施行為原則。
- (十四) 專案團隊中須由 10 名以上（至少需包含醫療法規 1 位以上、牙醫診所醫師 6 位以上、病歷管理專家 1 位以上及醫療資訊相關學者 2 位以上組成專家小組），執行成果須取得專家小組全數認同。專家小組名單於投標時提出，於專案執行期間不得更換超過五分之二。
- (十五) 得標廠商應於北、中、南至少各辦理一場牙醫診所執行成果及推廣說明會，其對象為資訊系統廠商及牙醫診所（每場說會應至少 10 家以上牙醫診所參與），藉此說明本案之系統運作方式。
- (十六) 得標廠商須於保固期間內確保本案推廣診所仍符合本辦法規定，持續使用電子病歷。
- (十七) 得標廠商應於本案系統開發完成後，提交本署本案各項開發完成之系統簡易安裝軟體光碟，並附安裝手冊，以利未來欲參與實作之診所可自行安裝上線。
- (十八) 本案所呈交本署之相關文件資料，皆應並附電子檔光碟，檔案格式應相容於本署電腦可開啟之程式（如 Word, Excel…檔等）

二、管理需求

(一) 專案管理

1. 專案管理需求貫穿本專案執行之每一階段，為確保發展過程中能令人滿意的績效，得標廠商於專案啟動時應提出專案管理計畫書，說明管理辦法及計畫，並依據專案進度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詳列工作查核點及分階段交付項目，以有效控制進度。
2. 為確保專案品質，得標廠商應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本專案之各項工作。投標廠商須提供專案小組成員之學經歷、專長、負責本專案之

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以作為投標廠商評選之參考。

3. 專案執行期間，專案經理須定期率參與本專案人員 1 人以上，至本署參加專案工作會議並針對本署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報告，以利本署了解專案進度。專案管理人員，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二) 驗收管理

1. 得標廠商應依本說明文件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本署得不定期要求得標廠商提供進度報告。
2. 為確保得標廠商之交付項目能滿足本專案需求，得標廠商應提交驗收計畫書，作為驗收依據。

(三) 強制性需求

1. 執行本專案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時，得標廠商亦須負責。
2. 得標廠商未依本說明文件及本專案合約執行者，經本署書面通知仍未改正，本署得終止全部或部分合約，已支付之款項予以追回，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3. 得標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得標廠商應依本署規定簽具保密切結書（如附錄一），任何因得標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並列入本署拒絕往來戶。

(四) 智慧財產權歸屬

1. 得標廠商應與其受僱人或其他合作人員，就本契約應完成之電腦程式，約定以得標廠商為著作人。
2. 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授權軟體除外），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包含程式原始碼使用、複製、修改之權利）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本署，得標廠商並承諾不對本署及本署所同意利用該電腦程式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3. 得標廠商為開發本專案所利用之技術或技術資料，其智慧財產權仍屬原權利人所有，不受影響。得標廠商於本專案所交付之套裝軟體之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於原軟體廠商，使用單位僅擁有軟體使用權，若專案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應先獲得授權同意。本署使用得標廠商提供之系統產生之資料及資料庫檔案等，其所有權歸本署所有。

4. 得標廠商交付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人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並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以證明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發生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得標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賠償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且維持本系統之正常運作。
5. 得標廠商自行開發之電腦程式應提供系統軟體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光碟片 2 份，經再生測試無誤後，交由本署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系統開發過程本署得指派人員參與，得標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軟體轉移順利進行。

(五) 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本專案交付產品與交付時程如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時程	交付數量	
				書面	電子檔 (光碟)
1	專案啟動會議	專案管理計畫書 牙醫診所甄選原則	本專案決標後 2 星期	8	2
2	期中成果報告	1. 期中專案執行報告書 2. 推廣說明會計畫書。 3. 衛生單位教育訓練規劃書。 4. 電子病歷系統初步展示。 5. 電子病歷查核程式初步展示。 6. 診所實地查核流程規劃書初稿。 7. 本專案要求之其他項目。	本專案決標後 2 個月	8	2
3	期末成果報告	1. 期末專案執行報告書 2. 標準作業程序書。 3. 電子病歷系統安裝光碟。 4. 查驗程式安裝光碟 5. 診所實地查核流程規劃書完稿。 6. 電子病歷系統展示及功能確認。 7. 電子病歷查核程式初步展示及功能確認。 8. HCA 金鑰 2048 位元評估報告。 9. 衛生單位教育訓練成果報告。 10. 本專案要求之其他項目。	99 年 4 月 30 日	8	2
5	保固維護	每月保固維護報告書。	按月繳交每月保固維護報告書	8	2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99 年 4 月 30 日前 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地點：行政院衛生署（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公司、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與本採購案有關之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財團法人登記書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影本，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等相關文件代之。

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申報證明文件。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440 萬元整（100 萬經常門，340 萬資本門）；其中 98 年度預算 240 萬元(資本門)，99 年度預算 200 萬元（經常門 100 萬;資本門 100 萬）。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44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440 萬元整。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建議符合本節之規定撰寫；經費編列請按「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範圍及編列標準」辦理。

二、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三、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五、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六、投標廠商不依本署之建議製作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時，評選委員亦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七、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建議書中與評選項目相關之建議重點、頁次對照彙總表(請依本文件附錄二「建議書項目對照表」填寫)。
2. 緣起：背景說明、未來環境預測、問題評析。
3. 專案概述：簡述專案之名稱、目標、範圍及時程。
4. 實施策略與方法
5. 技術建議
6. 解決方案描述(含系統規劃、分析、設計之方法及建議，包括本文件之專案目標、專案範圍、作業需求以及相關需求說明等具體內容)。
7. 系統測試計畫。
8. 對專案開發環境及工具所具備能力。
9. 系統安全規劃。
10. 系統架構之具體作法。
11. 系統使用者介面規劃。
12. 管理建議
13. 專案組織與管理(含專案小組成員及負責之工作項目，與專案管理計畫及相關系統標準、文件、需求變更等之管理)。
14. 專案工作項目劃分，時程及重要查核點。
15. 具體推廣措施
16. 專案品質保證措施
17. 保固維護服務
18. 預期成果
19. 廠商能力(包括專案成員經歷、廠商實績與經驗、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等)
20. 詳細之價格分析(需包含系統需求分析、修改、安裝、測試(含品質保證)、整合、資料備份、輔導上線及未來其他欲加入之診所與實例個案診所保固期間使用電子病歷之收費標準等。)
21. 自由回饋：投標廠商承諾額外提供與本專案相關之服務。
22. 其它加分項目：凡有助於本案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之建議。
23. 附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2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機關除保留一份備查外，其餘得退還廠商。

二、開標、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分「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比)評分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
-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決標
- (二) 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及簡報內容，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九)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2 名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

五、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權 重 (%)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署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比評分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5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分鐘)與答詢(10分鐘)。簡報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5分鐘)
- (五)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九)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十)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議價及決標：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 (一)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二) 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

二、本案採分 3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後，給付 98 年度預算 3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二) 第 2 期款：本專案決標後 2 個月前 完成期中報告 (1 式 8 份)，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 98 年度預算 7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 第 3 期款：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 (1 式 8 份)，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 99 年度預算 10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其他事項：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 (一式 8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驗收結案手續。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

一、延遲扣款規定

(一) 本專案認定交付產品時程以得標廠商正式行文本署，並以本署收文日期為依據。

本專案各項交付項目如有超過交付期限，每延遲 1 日 (以日曆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本署得扣除合約總金額萬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價金或履約保證金項中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違約金逾百分之二十時，本署得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得標廠商所生之損失。

二、例外辦法

若延遲交付之原因可歸責於本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標廠商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署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三、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

投標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詳列作業需求內容之各項工作成果，分析其對應之經費成本、交付時程。如於期末驗收時，經審查發現有不合格之工作項目，本署有權扣除該項工作之款項。

四、損害賠償

得標廠商於本專案進行中因故致使本署蒙受之損失，經確認確屬得標廠商應負責任，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而本署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五、權利瑕疵擔保

- (一) 得標廠商應保證本專案交付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以致本署不得繼續使用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1. 修改侵權部分，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虞。
 2. 並徵得權利人授權，使本署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2 份）。
- (三) 本案服務需求（規格）說明書 1 份（請加蓋投標廠商大、小章）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得標廠商完成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所有項次之工作後，並經本署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於保固期滿，符合交付項目後，無息發還。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1 年。
-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畫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98 及 99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14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未獲採用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概不退還。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醫事處

聯絡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6 樓

聯絡電話：02-85906672 許智傑 先生

附錄一、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行政院衛生署保密切結書

行政院衛生署 (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

同意依 98-99 年度「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原契約)中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壹、乙方承諾於原契約本約有效期間內及本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甲方所必須保有之公務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貳、乙方因承辦本案所獲得業務有關資訊，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應簽署甲方保密切結書(如附件)，如有違失，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責任說明如后：刑事責任方面，依據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受政府機關委託之電腦廠商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份，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如廠商人員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民事責任方面，如可歸因廠商之事由，致使資料外洩，民眾金錢或權利上受到損害，廠商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責任方面，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單位應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同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之廠商，於刊登次一日開始一年內，將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參、乙方應與本案工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有義務告知並要求工作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本案合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員應切實依據原契約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肆、乙方依原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

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伍、乙方不得於甲方之原資訊系統或本案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

陸、乙方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可歸因於乙方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柒、乙方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1、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應確實配合辦理並提供甲方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有關稽核缺失乙方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改善，以違約論。

2、甲乙雙方得協議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衛生署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 98-99 年度「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業」（以下簡稱本專案），依本專案契約規定乙方應與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簽署保密切結書。乙方執行本專案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 一、乙方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

立切結書人

乙 方（關防）：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辦理 98-99 年度「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
觸之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
非經衛生署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
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
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
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
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
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公司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評選項目與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_____ (公司、機關行號)」建議書項目對照表

日期：98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建議書		相關證明文件		
	章節	頁次	文件名稱	章節	頁次
(一) 投標廠商資格與執行能力：					
(1) 組織規模與專案成員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 專案成員之專業與經驗(包含各專業領域)					
(3) 過去相關經驗及具體實績					
(4) 與政府單位配合經驗與具體成績					
(5) 整體之說明、理念、及可信度					
(二) 建議書內容(請依評選項目列出頁數範圍或主要章節)：					
(1) 建議書撰寫是否符合本說明文件要求					
(2) 所規劃專案內容適切性與可行性					
(3) 計畫架構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4) 計畫實施策略與方法之適切性與可行性					
(5) 專案管理計畫與能力					
(三) 加分項目					
(1) 凡有助於本專案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之建議。					
(2) 與本專案有關之自由回饋。					
(3) 本專案後續維運構想可行性。					
(4) 專案成員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5) 投標者認為對於電子病歷重要事項。					
(四) 經費編列及價格分析之合理性					

行政院衛生署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98B1383

採購案名：98-99 年度「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

項次	評選項目 (子項)	重要性 (%) 配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名稱 評分	名稱 評分	名稱 評分	名稱 評分	名稱 評分	名稱 評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署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1. 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2. 評選完成後，本表併評選委員會委員代號對照表密封，並由評選委員會會議主席彌封。

行政院衛生署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98B1383

採購案名：98-99 年度「牙醫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業」 日期： 年 月 日

序 位	廠 商 名 稱									
	標 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分合計/總平均分數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最有利標) (出席評選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